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603执恢47之一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代宝崇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晓峰，辽宁圣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雨校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4月5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东港市，身份证号：21062319900。系该行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彭辉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所地丹东市元宝区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2196911。系该行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：丛晓军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8月13日出生，住所地丹东市元宝区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41971081。系该行职员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辽0603民初1739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执行人给付借款本金240638.4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法院强制执行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彭辉名下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县前街元宝新村小区26号楼2单元704室房屋(丹房他证元宝区字第2014203857号)。现需要对该房屋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202043元作为达成的议价并下浮5%即191940.85元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保留价进行拍卖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彭辉名下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县前街元宝新村小区 26 号楼 2 单元 704 室房屋（丹房他证元宝区字第 2014203857 号）房屋，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 202043 元作为达成的议价并下浮 5% 即 191940.85 元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保留价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曲 涛
人 民 陪 审 员 杨 龙 涛
人 民 陪 审 员 姜 丽 萍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 张 红 坤